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45號

原告 經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名峯

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郁姝律師

林沛彤律師

被告 謝金興

黃惠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20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為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書記官 張詠芳